

# 稻草人公民:作为被遗忘的宪法保障的上诉权

Murillo Gutier

稻草人公民:作为被遗忘的宪法保障的上诉权	1
一、波尔蒂纳里的稻草人:有形之防御而无其实	1
二、一次历史的倒退:从1824年帝国宪法到今日之萎缩	2
三、波尔蒂纳里的稻草人与上诉权	2
四、“上诉”一词与便利的字面主义	3
五、为何上诉:面对裁判权之文明性怀疑	3
六、一整套致力于再审之架构:结构作为论据	3
七、特别上诉与非常上诉:宪法所封闭之条件	4
八、双重裁判权作为受裁判者之权能	5
九、《圣何塞公约》与刑事两审制之宪法之结	5
十、联邦最高法院似乎对其自身视而不见之技术细节	5
十一、既非绝对,亦非不存在:适当之上诉权	6
十二、当审判肇始于顶峰之时:无对照之职权	6
十三、程序乃一体系:动其一处则撼及其余	7
十四、诚实之公式	7
主题之逻辑(作为宪法保障之适当上诉权)	7
概要表	8
判例表(联邦最高法院与高等法院)	10
参考文献	11

## 一、波尔蒂纳里的稻草人:有形之防御而无其实

1959年,一位画家将一具稻草人定格于画布之上:无脸的形体,双臂张开,矗立于田野之中,身披破布,模拟一具并不存在的躯体。它被置于此处,为的是看守收成;然而它什么也不守护。它仅以外观恫吓,从无真正的威力。鸟雀只需片刻清明便能识破这场伪装,而这具木偶遂显露出其本来面目:面对一种它无法遏制的力量而沉默的形象。其中蕴含某种悲剧意味,因为它展示了**防御的姿态**,却没有支撑这一姿态的实质。

正是这一意象,在我再次邂逅那句斩钉截铁的论断时浮现于脑海——“司法两审制的宪法原则并不存在”。这是据称出自巴西联邦最高法院 (*Supremo Tribunal Federal - STF*) 大法官亚历山大·德·莫拉伊斯之口的言辞,以一种在辩论本应开启的瞬间将其终结的强调口吻发出。该论断有其声学效果,尤其当其自联邦最高法院的席位上发出之时。然而,声响并非论证,职位亦非证明。在法治国家中,宪法教义学的设立并非为了释放权力,而是为了约束权力。这句话令我不安的并非其所言——而是其在沉默中所允许之事。

## 二、一次历史的倒退:从 1824 年帝国宪法到今日之萎缩

此处不妨稍作历史性的迂回——这种迂回往往令偏爱警句、轻忽文献者颇感尴尬。

1824 年帝国宪法第 158 条以明确无误的文字确立了司法两审的绝对保障,允许任何案件依当事人意愿,得以始终由当时的 *Tribunal da Relação*(后改称 *Tribunal de Apelação*,今为 *Tribunal de Justiça*——州级司法法院)进行审查。十九世纪之时,司法判决再审之绝对保障的规则,便已镌刻其中(参见 Nery, 2018)。

继之而起的共和国宪法松动了这一架构。它们仅限于提及法院的存在并赋予其上诉管辖权,使两审制处于隐含状态,而未将其确立为有明确文本依据的绝对主观权利。区别虽细微,却具决定意义:规定绝对的宪法保障是一回事;而仅以结构性条款——从中须通过体系解释方可推导出上诉权——为依据,则是另一回事(参见 Nery, 2018)。然而,由此跳跃至上诉权根本不存在的论断,其间横亘着一道不可逾越的鸿沟——而这位大法官却以惊人的从容,在一句话之内便将其跨越。

## 三、波尔蒂纳里的稻草人与上诉权

让我们对部长级推理中正确的部分给予应有的宽厚。1988 年宪法并未确立一种总体的、普遍的、可以如印章般适用于一切可设想之程序情形的两审制——此点确乎不可争辩。存在原始管辖权、因职务特权而设之审判管辖 (*foro por prerrogativa de função*),以及直接发端于司法结构顶点的审判。正因不存在绝对的宪法保障——而仅有结构性规定——普通立法者得以有效地限制特定情形下的上诉权,例如在标的额低于五十 OTN 的税务执行程序中禁止上诉(《巴西税务执行法》第 34 条),或裁定单纯之程序性命令不可上诉(《巴西民事诉讼法》第 1.001 条)。此类规定之所以能通过宪法审查,正是因为并不存在可遭违反的绝对保障(参见 Nery, 2018)。

然而,致命的无网跳跃恰在此处:从精准的"两审制并非绝对"滑向荒谬的"两审制并不存在"。前者乃技术性陈述;后者则仅为姿态。主张保障容许例外属于初步教义学;而宣告其全无宪法实质,则无异于将尺子与剪刀相混淆。正是在这条因过于细微而令人不知不觉跨越的边界上,公民开始被转化为**稻草傀儡**。

#### 四、"上诉"一词与便利的字面主义

巴西宪法第 5 条第 LV 项并非置于该处充作装饰。它向诉讼当事人与被告保障对抗辩论 (*kontradiktorisches Verfahren*) 与充分辩护之权,"附以其所固有之手段与上诉" ("*meios e recursos a ela inerentes*"). 此处对仓促阅读者值得再次提醒:此条款中之"上诉",并非指资金、预算拨款或财政资源——而是指对司法判决进行反应、抗争与控制之程序工具。鉴于宪法第 5 条乃自由主义基本权利之核心,从该术语中剥离其程序意涵,无异于因纯粹的语义疏忽而放弃一项基本权利——此举近乎诠释学上的破坏行为 (参见 Gutier-Gutier, 2020)。

倘非危险,此举本可称之为滑稽。无反应手段之防御乃戏剧;而在田野之中、面对庄稼上演之戏剧,自有其约定俗成之名:稻草人。当解释者将宪法用语降格为单纯之装饰细节时,他并非仅是对语法的疏忽——而是以修辞之优雅,从保障之中抽取出恰恰能使其有效运作之要素 (参见 Rossi, 2024)。

#### 五、为何上诉:面对裁判权之文明性怀疑

一项学说理论阐明了这一切何以重要。该理论拒斥那种懒惰的解读——即将保障视为其所保护之权利的单纯附属。该保障具备**功能性自主**:它直接作为针对专断之制动器而运作——亦即针对超越所授职权界限之权力行使。而专断恰恰诞生于国家越过此界之时 (参见 Rossi, 2024)。

将其转译至我们的领域:上诉之所以存在,并非因为受裁判者固执,而是因为法官可错。它之所以存在,是因为裁判乃人之行为,易受错误、激情与疲劳之侵蚀;是因为程序不能堕落为掌握最终话语权者之独白。上诉权在根本上乃面对决定权力之**文明性怀疑技术**——而怀疑权力并非系统之神经症,而是一部为对抗威权主义而铸就之宪法的固有使命 (参见 Rossi, 2024)。

#### 六、一整套致力于再审之架构:结构作为论据

这位大法官之论断以显而易见的便利方式略而不谈一项细节:宪法并非仅是提及上诉——它围绕上诉构建了整座法院。联邦最高法院本身即拥有普通与特别上诉管辖权(第 102 条第

II、III 款);高等法院(*Superior Tribunal de Justiça - STJ*)处理特别上诉(第 105 条);高等劳动法院(TST)审理劳动审判系统之上诉;高等选举法院(TSE)受理选举审判系统之上诉;联邦与州的地区法院则审理普通上诉。如果立宪者构筑了一整座致力于再审之架构,那么再审乃结构性价值,绝非装饰性附属;而从这一宪法结构中,自然可推导出对司法判决进行司法抗争之保障 (参见 Gutier-Gutier, 2020)。

此外尚须加上**默示权力** (*implied powers*) 这一历久弥新之逻辑:授予目的者亦授予手段。一旦再审被规定为系统之有机职能,且一整套机构为实现此职能而建立,启动再审之权利必当推定存在。将上诉管辖权分配于如此众多之机构,同时声称无人享有启动这些机构之权利,简直荒谬无理 (参见 Gutier-Gutier, 2020)。然而,颇为奇特的是:此种逻辑在涉及扩张国家权力时表现得慷慨大方,一旦涉及承认公民之保障,则瞬间变得吝啬刻薄 (参见 Rossi, 2024)。

## 七、特别上诉与非常上诉:宪法所封闭之条件

存在一项鲜被庆贺却值得突出之推论,可破除一种循环往复之混淆:即缺乏关于两审制之绝对宪法保障所产生之后果。如果宪法不强制要求普遍之两审制,它同样不授权普通立法者发明超越宪法本身所确立之条件以外的、对特别上诉与非常上诉之受理限制。此类上诉之条件完全包含于宪法文本之中(第 102 条第 III 款及第 105 条第 III 款),且只有此类条件方可向上诉人提出,以使此类上诉得获受理。任何由普通法律所设之额外障碍,按对称之理,均为违宪——而这正是过去试图通过迂回方式复活旧有之 *arguição de relevância da questão federal* (联邦问题相关性异议) 机制时所发生之事 (参见 Nery, 2018)。

**一般影响** (*repercussão geral*) 本身——由 2004 年第 45 号宪法修正案所创设,作为非常上诉之过滤器——之所以必须通过宪法修正方式引入,正是因为限制接近联邦最高法院之途径,必须由宪法本身授权。其教训甚为雄辩:虽然立法者得对上诉系统加以规制并使之合理化,然而依其所好关闭最高法院之门却非其所能。在天平之另一端,赋予报告人 (*relator*) 就受理或实体单独裁决之权力(《巴西民事诉讼法》第 932 条与第 1.021 条),同样能通过宪法之考验,因为宪法并未要求此类上诉自始即由合议机构审理——而内部异议 (*agravo interno*) 在当事人有此意愿之时,即保留了合议性审查 (参见 Nery, 2018)。

## 八、双重裁判权作为受裁判者之权能

此外尚须忆及大法官似乎忽略之一项区别:上诉乃**权利,而非义务**。这意味着两审制作为归属于当事人之**程序性权能**而运作,可依其便利与策略而行使,绝非启动司法机器之义务或负担。受裁判者拥有特权——而非强制——使其案件接受不同机构、原则上为层级更高之机构作出之第二次裁判。否定这一特权,并不能为司法节省时间:而是为司法节省了自我辩明之义务(参见 Gutier-Gutier, 2020)。

由此而生我们所捍卫之命题:虽然主流学说至今仍如咒语般重复“两审制并非宪法保障”,然而恰恰存在直接之文本依据(第 5 条第 LV 项及其“上诉”一词)与体系性依据(宪法第 102 条及其后续条款所构筑之架构),足以支持完全相反之主张。值得反复强调:第 5 条乃个人自由之核心;将其中之“上诉”视为单纯之修辞辞藻,无异于残害个人权利清单本身(参见 Gutier-Gutier, 2020)。

## 九、《圣何塞公约》与刑事两审制之宪法之结

此外尚有一章,部长级论断之拥护者倾向于回避:《哥斯达黎加圣何塞公约》(美洲人权公约),巴西为其缔约国,且该公约已于 1992 年纳入国内法律秩序。该条约第 8 条第 2 款“h”项极为清晰地向每一被指控犯罪之人保障了“就判决向上级法庭提起上诉之权利”。由此,至少在刑事事项中,确立了一项与巴西宪法秩序直接对话之关于司法两审之国际保障(参见 Nery, 2018)。

联邦最高法院于该议题之**指导性判例**(leading case)中,赋予该公约低于宪法之普通法律地位(status),拒斥了该条约将两审制提升至绝对基本权利保障地位之论点。较具保护主义倾向之学说(doutrina garantista)批判此一解决方案,主张依照宪法第 5 条第 2 项及第 3 项,关于人权之国际条约应以宪法位阶进入国内法。还有第三种较为细致之解读——按此解读,公约所设之保障与宪法结构相结合,完全涵盖刑事程序,但并不自动延伸至民事或劳动程序(参见 Nery, 2018)。无论采何种立场,绝不可成立的,乃是“在刑事事项中、在二十一世纪,两审制根本不存在”这类粗陋之断言。

## 十、联邦最高法院似乎对其自身视而不见之技术细节

最后尚有一项技术上之失误值得记录,此事更多关涉联邦最高法院之教义学虚荣,而非任何特定大法官。联邦最高法院以令人忧虑之频率宣告其对非常上诉“不予受理”(não conhece)

,而实则审查其实体——由此在理论层面混淆了**受理裁判与实体裁判**。当法院主张并不存在对上诉人所援引之宪法规范之违反时,它实际上是在裁判该上诉之**实体**(驳回为不成立),而非宣告其**不予受理**。该项区别也许看似教科书式之迂腐,然而其对上诉系统之实际后果却殊为重大(参见 Nery, 2018)。一个修辞性问题不禁随之而来:倘若法院连受理与实体这般初等之范畴都加以混淆,那么如何能信任其以必要之精微,辨析"非绝对"与"非存在"之别?

## 十一、既非绝对,亦非不存在:适当之上诉权

此处即为整个讨论中最为精妙之点,亦为辩论中所一直阙如者。两审制,至少在民事事项中,或许甚至无需被定性为严格意义上之"隐含保障"。它更宜被理解为**对抗辩论之扩展性保障**——亦即,作为对一项明示保障(即第 5 条第 LV 项)之保护范围之扩张性发展(参见 Rossi, 2024)。

由此后果消解了那一虚假之两难选择。宪法无需重复"两审制原则"之标签即可守护其实质:保障从已许诺以手段与上诉之防御的文本之中自我重建。从而消失之,乃是两端之极简选择——一端为绝对之两审制,另一端为上诉权之不存在。正确之立场居于其间,且更为严格:存在一项**适当之上诉权保障**,其范围依案件、判决及职权配置而变化。它并不始终保证向另一法庭提起上诉,但阻止司法以一种对任何控制皆铜墙铁壁之判决形式而行使(参见 Rossi, 2024)。

## 十二、当审判肇始于顶峰之时:无对照之职权

"那么联邦最高法院之原始管辖权又当如何?"——论断之拥护者将如此反诘,仿佛打出了一张决定性之牌。然而,正是于此处稻草人最为缠扰。审判肇始于顶峰,固然可以例外于经典之"法官-法庭"模式,但例外并非通行证。当审判自顶端开始之时,宪法问题并未消散——反而加剧,因为机构愈高,自我辩明之负担愈重。

为此存在一精确之用语:**不当职权** (*competência imprópria*)。权力之合法性,以其仍为划定之职权为限;一旦于此界限之外行使,即转化为专断,而面对一种无对照之权力,便须有能使其重新平衡之保障(参见 Rossi, 2024)。一种缺乏**适当抗争之司法权**,将职权转化为不可挑战之权威;判决便不再是一种可受审查之行为,而成为近乎主权之宣告。法官,纵为大法官 (*Ministro*),亦非主权者。法院,纵为最高法院,亦不悬浮于宪法之上。在共和国之中,无控制之职权即为长袍之专断——而将此事冠以理论之尊号,便是有充分理由被称为 *ministrocracia*(大法官统治、个别大法官之统治)之事(参见 Rossi, 2024)。

### 十三、程序乃一体系:动其一处则撼及其余

人们通常忽略一项附带效应。程序并非一项孤立之保障,而是由相互支撑之部件所构成之机构——对抗辩论、充分辩护、法定法官、正当程序、说理义务、公正性、公开性、上诉权。触动其一即撼动其余。限制上诉绝非中性之举:其影响波及系统之整体平衡 (参见 Rossi, 2024)。

凡此种种,自然不等于赞同那些每遇挫折便要求新审判者之程序性感伤主义。滥用确实存在,拖延性诉讼确实存在,上诉之操纵确实存在。然而此类病理可以**技术治愈**——受理过滤器、一般影响、连续性上诉、判例体系、程序性罚款——而绝非以否定保障之方式治愈。将上诉权视为疾病,无异于在法律上将解药与病症相混淆 (参见 Rossi, 2024)。

### 十四、诚实之公式

最终,画布所言乃案卷所默。否认上诉权之宪法密度,并非令公民两手空空:而是令其携一稻草人——防御之表象,矗立于丝毫未被触动之权力之前,双臂张开,作出一种永不到来之反应。1988年宪法之撰写,并非为了制造稻草傀儡;而是从一种反威权之母体出发,为了产生真实之捍卫者。因此诚实之公式断不可能为“两审制并不存在”。诚实之公式可容于一行之内:**两审制并非绝对,但适当之上诉权享有宪法位阶,且任何裁判权——无论其席位多高——皆不能逃脱某种形式之对照** (参见 Rossi, 2024; Gutier-Gutier, 2020; Nery, 2018)。

“人们重复,重复,再重复”;大法官如此叹息。或许如此。然而重复之中有恶习,亦有警觉。提醒一切权力均需控制,并非教科书式之口头禅——而是将公民与稻草傀儡分隔之唯一事物。当宪法解释贫化保障之时,几乎总是有所充盈,即权力。顺带一提,此乃颇可玩味之倒退:1824年帝国以绝对方式保障之事物,1988年共和国却踟蹰于即便以相对方式予以承认。

### 主题之逻辑(作为宪法保障之适当上诉权)

解释之钥比公共辩论所暗示者更为简易,正因其简易,故惯被践踏。大法官之推理在前提上正确,而在结论上错谬:其出发点为“两审制并非绝对”——此点不假,只需忆及1824年宪法第158条曾设立绝对保障,而其后之共和国宪法皆选择了隐含之结构性规定——而其到达点却为“两审制并不存在”,这是一项缺乏教义学依据之修辞跳跃。在两端之间,存有一中间立场,更具精妙性与可辩护性:即适当上诉权之立场,直接自宪法第5条第LV项推得,其中“上诉”一词指称程序性抗争工具,而非财政性条款。防御只有伴以反应手段方为真实,而第5条——基本权利

之核心——绝不可解读为掏空其在该处所许诺之事物。除文本依据外,尚有结构性依据:宪法围绕再审组织起整座法院(第 102 条、第 105 条,以及关于劳动审判系统、选举审判系统等之相应规定),而依默示权力之逻辑,将上诉管辖权分配于如此众多之机构者,必然承认启动它们之权利。由此而生之双重裁判权,作为程序性权能而运作——为受裁判者之权利,而非义务。此外尚有公约性之加固:《哥斯达黎加圣何塞公约》(第 8 条第 2 款 "h" 项)明确在刑事事项中保障了就判决向上级法官或法庭提起上诉之权利,而此项加固,结合宪法第 5 条第 2 项与第 3 项,作为一附加之保护层而运作。裁判机构愈高,服从于某种对照之负担愈重——而非愈轻;否则,划定之职权将堕落为不可挑战之权威——此现象被命名为 *ministrocracia*。上诉系统之滥用确为真实存在,然而其可以技术予以矫正(过滤器、一般影响、连续性上诉、判例),绝非以截除保障之方式予以矫正。综上所述:上诉权乃面对裁判权力之文明性怀疑技术,而怀疑权力恰恰是一部反威权之宪法存在之根本理由。

## 概要表

主题	制度之说明
1824 年宪法之两审制	帝国宪法第 158 条以文本形式确立两审制之绝对保障,允许每一案件依当事人意愿,始终由 Tribunal da Relação 重新审查;此为巴西宪法史上,该保障获得文本化与绝对化确立之唯一时刻。
共和国宪法之两审制	自 1891 年起,共和国宪法以单纯之结构性规定取代了绝对保障,提及法院之存在并赋予其上诉管辖权,却未将两审制确立为绝对之主观权利;当下之争论即由此而生。
司法两审制	由不同且层级更高于作出判决之机构,对判决进行完整再审之可能性;在 1988 年秩序下并非绝对,因其容许宪法上之例外(原始管辖权与因职务特权而设之审判管辖)。
适当之上诉权	介于绝对两审制与其否定之间的中间立场;保证任何司法裁判皆容许某种对照机制,其范围依案件、判决与职权配置之设计而变化。
1988 年宪法第 5 条第 LV 项	保障对抗辩论与充分辩护,"附以其所固有之手段与上诉";"上诉"一词指称程序性反应与控制工具,而非预算条款——且因第 5 条

	乃基本权利之核心,其字面化与保护性之解读乃教义学上之应尽。
对抗辩论之扩展性保障	上诉权之基础;其源自一项明示保障之保护范围之扩张,免去宪法重复"两审制原则"标签以保护其实质之必要。
保障之功能性自主	保障并非权利之单纯附属;其直接作为针对专断之制动器而运作——亦即针对越出其职权界限之权力行使。
不当职权	越出所授界限而行使之权力;转化为专断,因而需要使其重归平衡之保障,以免职权转化为主权性权威。
默示权力	授予目的者亦授予手段之原则;一旦再审被规定为系统之职能,且法院为实现此职能而建立,启动再审之权利即应推定存在——此一逻辑必当亦服务于保障,而非仅服务于国家权力之扩张。
司法之宪法结构	第 102 条第 II 与 III 款;第 105 条;第 108 条;第 111-A 条;第 119 条第 II 款及相关规定,组织了一整座致力于再审之架构(STF、STJ、TST、TSE、联邦地区法院、州法院);再审因而为系统之结构性价值,非装饰性附属。
双重裁判权	受裁判者请求由两个不同司法机构审查案件之程序性权能;上诉乃权利,非义务,得依当事人之便利与策略而行使。
两审制之低位阶法律限制	正因不存在绝对保障,立法者得在特定情形下有效地限制上诉权(《税务执行法》第 34 条;《民事诉讼法》第 1.001 条),而不抵触宪法。
非常上诉之宪法条件	特别上诉与非常上诉(第 102 条第 III 款与第 105 条第 III 款)之条件由宪法完整确定;普通立法者未经宪法授权不可增加受理障碍——故而 2004 年第 45 号宪法修正案为引入一般影响所必需。
《哥斯达黎加圣何塞公约》(第 8 条第 2 款 "h" 项)	巴西为其缔约国之国际条约;保障每一被指控犯罪之人就判决向上级法官或法庭提起上诉之权利;联邦最高法院赋予其低于宪法

	之地位,此一立场遭到主张人权条约具备宪法位阶之保护主义学说之批判(宪法第 5 条第 2 项与第 3 项)。
非常上诉中受理与实体之区别	逾期与不予受理乃不受理之原因;而驳回为不成立则属实体裁判——区别在技术上清晰可辨,然而联邦最高法院常将二者混淆,实为实体裁判却宣告"不予受理"。
<i>Ministrocracia</i> /长袍之专断	指司法职权之行使缺乏适当之控制,使判决成为近乎主权之宣告;在共和国之中,无对照之职权即为专断。
上诉系统之病理	拖延性诉讼、滥用与上诉之操纵;以技术予以矫正(受理过滤器、一般影响、连续性上诉、判例与罚款),而非以否定保障之方式予以矫正。
程序之统一性	程序乃由相互依存之部件构成之机构(对抗辩论、充分辩护、法定法官、正当程序、说理义务、公正性、公开性、上诉权);限制其中之一便撼动整体之平衡。

### 判例表(联邦最高法院与高等法院)

序号	判例之说明
RHC 79.785/RJ (STF)	全体大会;报告人为塞普尔维达·佩尔滕斯大法官 (Sepúlveda Pertence); 裁判于 2000 年 3 月 29 日(《官方公报》2002 年 11 月 22 日;RTJ 183/1010)。本议题之 <b>指导性判例</b> (leading case), 案件为里约热内卢州司法法院原始管辖权下之刑事案件。 <i>Ratio decidendi</i> (判决理由): 尽管承认两审制为"对一审判决进行完整再审之可能性,由不同且层级更高之机构进行", 联邦最高法院仍裁定"宪法——延续其共和国先例——实际上并未将两审制确立为基本保障"。法院全面审查了该问题,考虑了《哥斯达黎加圣何塞公约》,但赋予其低于宪法之普通法律 <b>地位</b> 。 <b>多数决</b> , 马尔科·奥雷利奥与卡洛斯·韦洛索大法官提出异议(他们在异议意见中主张两审制作为源自宪法-法律秩序之基本权利而获得确立)。

<b>AI 601.832</b> <b>AgR/SP (STF)</b>	<p>第二庭;报告人为若阿金·巴尔博萨大法官 (Joaquim Barbosa) ;裁判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(《电子官方公报》2009 年 4 月 3 日)。 <i>Ratio decidendi</i>: 即便经由美洲人权公约纳入国内法,两审制亦不具备绝对性质;宪法本身规定了例外,且 2004 年第 45 号宪法修正案并未创设旨在赋予其完整效力之新型未命名上诉。常被援引以支持限制性立场之判例。</p>
<b>HC 88.420/PR</b> <b>(STF)</b>	<p>第一庭;报告人为里卡多·莱万多夫斯基大法官 (Ricardo Lewandowski) ;裁判于 2007 年 4 月 17 日。 <i>Ratio decidendi</i>:显示出在上诉权方面较具保护主义倾向之趋势,但未将两审制提升至完整宪法保障之地位;此判例之重要性在于其表明联邦最高法院之立场既非铁板一块,亦非完全拒斥上诉权之宪法尊严。</p>
<b>ADPF 167/DF</b> <b>(STF)</b>	<p>后续裁判重申了 RHC 79.785/RJ 之立场:司法两审制并非共和国宪法所规定之保障,而仅为立法者之政治选择;明确援引判例 HC AgR(报告人为路易斯·富克斯大法官 (Luiz Fux) ,第一庭,2017 年 6 月 2 日)、RE AgR(报告人为迪亚斯·托福利大法官 (Dias Toffoli) ,第二庭,2016 年 12 月 9 日)以及 RHC 79.785 本身。 <i>Ratio</i>:鉴于在宪法体系中,使两审制原则得以适用于法院原始管辖权之程序所不可或缺之上级 (<i>ad quem</i>) 司法机构付之阙如,在本案中适用所援引之国际规范与宪法不相容。</p>
<b>高等法院 (STJ)</b> <b>之立场(刑事与民事庭)</b>	<p>例:AgRg no HC,第五庭与第六庭。 <i>Ratio decidendi</i>:两审制原则,"就其本质而言并非绝对";保障原则上由层级更高之机构对司法判决进行审查之可能性,但法院之原始管辖权除外。高等法院遵循联邦最高法院在 RHC 79.785/RJ 中所确立之立场,承认上诉权作为受宪法所规定例外约束之一般规则,但将两审制视为相对原则,而非绝对权利。</p>

## 参考文献

GUTIER, Murillo; GUTIER, Santo. **Manual de Direito Processual Civil** (《民事诉讼法手册》). 圣保罗: Tirant lo Blanch, 2020.

NERY JUNIOR, Nelson. **Princípios do processo na Constituição Federal**: processo civil, penal e administrativo (《宪法中的程序原则:民事、刑事与行政程序》). 圣保罗: Revista dos Tribunais, 2018.

ROSSI, Fernando Fonseca. **Por uma criteriologia das garantias fundamentais implícitas na Constituição Brasileira de 1988: uma análise em prol da cidadania** (《为 1988 年巴西宪法所含隐性基本保障之标准学:基于公民权之分析》). 2024 年。245 页。博士论文 - 里贝朗普雷托大学 (Universidade de Ribeirão Preto), 里贝朗普雷托, 2024 年。